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研精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22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研精机",股票代码为"301138"。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1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921.0819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6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5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55822875%,有效申购倍数为6,417.54299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2月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521,74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80,033,988.1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8,25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39,511.86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448,76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04,294,153.88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236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2,346.12

网下投资者未成功缴款的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获配数量(股)	初步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北京玺悦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玺悦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81550	1,236	32,346.12	1,236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15,448,764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547,208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151%;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1,236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其中124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324%。本次网下发行共有1,547,332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5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78%。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9,494股,包销金额为771,857.98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0.10%。

2021年12月1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90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0,222.28 万元人民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40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749,97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1.63 元,募集资金总额 5,199,999,934.3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7,816,660.01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152,183,274.35 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725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以及披露的《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180 万片集成电路用 12 英寸硅片	346,005.00	228,800.00
2	年产 72 万片 6 英寸功率半导体芯片技术改造项目	80,259.00	78,422.00
3	年产 240 万片 6 英寸硅外延片技术改造项目	66,101.00	62,778.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642,365.00	52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2021 年 3 月 12 日和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前述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以及由此披露的《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前,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7848 号),自 2021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 110,222.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年产 180 万片集成电路用 12 英寸硅片	228,800.00	80,435.24	80,435.24
年产 72 万片 6 英寸功率半导体芯片技术改造项目	78,422.00	6,029.65	6,029.65
年产 240 万片 6 英寸硅外延片技术改造项目	62,778.00	23,757.39	23,757.39
合计	370,000.00	110,222.28	110,222.28

注: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系自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确定将上述项目作为本次募投项目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即自 2021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期间所投入的金额。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XXXX 号《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立昂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立昂微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立昂微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立昂微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91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十时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199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行政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在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前,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自 2021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 110,222.28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 110,222.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年产 180 万片集成电路用 12 英寸硅片	228,800.00	80,435.24	80,435.24
年产 72 万片 6 英寸功率半导体芯片技术改造项目	78,422.00	6,029.65	6,029.65
年产 240 万片 6 英寸硅外延片技术改造项目	62,778.00	23,757.39	23,757.39
合计	370,000.00	110,222.28	110,222.28

上述情况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7848 号)进行鉴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立昂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92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十时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199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行政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7848 号),自 2021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 110,222.28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 110,222.28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立昂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2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开始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届满到期前向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申请到期换证。

2021 年 12 月 8 日,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06691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业户名称: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地 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25 号
证件有效期:2021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完成到期换证不涉及其他事项,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均保持不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09 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1-052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张小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小健先生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张小健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按照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经第七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张小健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小健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小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张小健先生承诺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份增减持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减持规定。张小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出现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有意见分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张小健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1-10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7 日发行了 2021 年度第二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1 沪电力 SCP020
代码	012105309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156 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17 亿元 / 人民币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8 日	兑付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2.39%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1-063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曹晓红女士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曹晓红女士确认,与本行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没有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曹晓红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曹晓红女士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98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1 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947,542,006.77 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 10.33%,较 2021 年 10 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增加 33.68%。

公司 2021 年 1 至 11 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8,662,390,162.41 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 16.56%。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45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拟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全资外公司四川新华文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化物业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

??租赁期限及物业服务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两项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两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四川新华文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就公司及子公司向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租赁房屋事项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签订《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就新华文化物业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事项与新华文化物业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关联董事罗勇先生、刘龙章先生、戴卫东先生、罗军先生和张鹏先生对两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认为:

两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做出的,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将上述两项议案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先沟通,经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两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进行的。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与根据往年交易金额确定的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各年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两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两项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两项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士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各年的年度总额上限均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次两项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预计和执行情况

1.《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1

12020 年 8 月 13 日,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向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日常关联交易于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年度预计金额及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11 月的历史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预计年度上限	5,200	5,200	5,200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11 月
历史交易金额	4,117	4,047	3,677

2.《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皇鹏物业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

22021 年 1 月 13 日,成都皇鹏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名称为四川新华文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向本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成都皇鹏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物业服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都皇鹏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于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年度预计金额及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11 月的历史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预计年度上限	1,350	1,400	1,400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11 月
历史交易金额	871	1,216	718

(三)本次两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止,本公司累计向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租赁房屋金额为人民币 3,677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 31.98%3

3 同类业务占比为 2021 年 1–11 月总计发生金额的比例,全年的具体数值以实际发生为准,下同。

。本协议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到租赁面积因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性需要可能出现的变动,参考 2021 年 11 月 27 日由合资格独立评估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有关租赁房屋的评估结果以及可资比较类似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经双方协商,预计该项交易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各年的年度交易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4,600 万元、4,600 万元、4,600 万元,无法准确预计同类业务总额,故无法计算占同类业务比例。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止,新华文化物业公司累计向本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金额为人民币 718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 19.76%。本协议物业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考虑物业管理总面积以及物业管理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包括本集团于 2022 年搬迁至新办公楼,将新增物业管理面积约 86,000 平方米;新增代收代缴水、电、燃气等费用人民币约 1,037 万元;参考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资质、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等)的收费报价,经双方协商,预计该项交易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各年的年度交易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5,050 万元、5,050 万元、5,05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城市之心 10 层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城市之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罗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59,382.2 万元
主要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 100%股权
主营业务:出版企业管理服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发行;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房地产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租赁业;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娱乐业;住宿和餐饮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公司 54.37%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股份数据来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披露权益"表格)。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3.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135,814.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783,130.0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920,524.6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11,988.93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

4.履约能力分析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与本公司的前期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已按协议条款执行,且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二)四川新华文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新华文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成都市锦江区东玉龙街 52 号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东玉龙街 52 号
法定代表人:罗兴治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主要股东:四川新华文化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华文化物业公司 100%股权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与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绿化管理;餐饮管理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体育场馆管理;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清洗服务;提供驾驶员劳务服务;门窗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典当);房地产信息咨询;保险兼业代理;健身服务;游泳场管理;拍卖服务(不含文物拍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道路货物运输;家用电器安装、上门维修;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及建辅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木制品、家具、厨房用具、卫生洁具、石材、不锈钢、工艺铁花、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花卉苗木(不含种苗)、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汽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四川新华文化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四川新华文化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华文化物业公司 100%股权,即新华文化物业公司为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的全资外公司。公司与新华文化物业公司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3.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华文化物业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231.8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873.1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762.89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69.97 万元。

4.履约能力分析

新华文化物业公司与本公司的前期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已按协议条款执行,且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1.交易标的和协议的主要内容

租赁方: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
承租方:本公司

根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按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出租方承租房屋。公司及子公司向出租方承租的房屋为其合法拥有的多项物业,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依法用于办公、门店经营和仓储。该等租赁物业的建筑面积共计约 74,882.61 平方米,出租方与公司或子公司就每项租赁房屋将签订独立的租赁协议以约定具体的权利义务。租赁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经营业务需要调整向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租赁的房屋面积,届时双方将参照《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所述之定价政策及原则确定租金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9 日

3.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租金确定由交易双方通过公平磋商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并参考 2021 年 11 月 27 日由合资格独立评估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有关拟租赁房屋的评估结果及/或可资比较类似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确定租金,本公司的子公司向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租赁房屋将